

恒泰长财证券关于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21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发行人、恒发股份、挂牌公司	指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工作报告	指	《恒泰长财证券关于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权登记日	指	2023 年 6 月 5 日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5 日）在册的股东
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会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合法规范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经查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会文件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恒发股份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公司能够强化内部管理，及时披露公司财务报告；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及规则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

3.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经查，恒发股份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恒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定向发行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发股份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 10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1 名在册股东，9 名新增股东，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5、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征信报告以及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正常，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

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均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经营正常，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和投资

者交流的过程中，客观真实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公司已经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发股份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3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恒发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恒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3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定向发行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鉴于《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指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中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

1.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8,000,000 股，认购价格为 1.50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12,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自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670,000	4,005,000	现金
2	涂爱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40,000	2,010,000	现金
3	鲁珊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0	1,200,000	现金
4	陈胜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40,000	1,260,000	现金
5	李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00,000	1,050,000	现金
6	尹晓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50,000	675,000	现金
7	谢景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450,000	现金
8	张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450,000	现金
9	王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450,000	现金
10	李红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300,000	450,000	现金
合计	-	-			8,000,000	12,000,000.00	-

2.发行对象及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除李红江为在册股东外，其余均为新增股东，均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王自强	0279****87	一类合格投资者	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王香玲系姐弟关系
2	涂爱兰	0188****77	一类合格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3	鲁珊珊	0279****92	一类合格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4	陈胜强	0175****03	一类合格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5	李强	0281****60	一类合格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6	尹晓娟	0218****61	一类合格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7	谢景兰	0159****56	一类合格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8	张雷	0177****07	一类合格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9	王静	0238****78	一类合格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10	李红江	0181****15	一类合格投资者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王香玲系夫妻关系；与董事胡小娟系舅甥关系；公司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李孟芳系叔侄关系；与监事李朋宽系堂兄弟关系

3.发行对象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

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认购资金系本人/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真实合法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共计10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对发行对象的访谈，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的

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因与会董事李红江参与认购，与会董事王香玲与李红江系夫妻关系，与会董事胡小娟与李红江系舅甥关系，故与会董事李红江、王香玲、胡小娟对《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

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因监事李朋宽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李红江系堂兄弟关系，对《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因上述公告存在错误，公司进行了更正，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0）。

2023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因参会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全体参会股东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1,0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6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未发行过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恒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相关业务规则要求。

（三）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国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发行人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认购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审批。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2023年5月24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9），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0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发股份本次发行价格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 0800012 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608,050.17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03,240.06元，每股净资产为1.2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第0800002 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738,902.42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71,001.85元，每股净资产为1.3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2次权益分派事项。2021年6月3日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810148元；2022年5月19日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152800元。报告期后，公司发生1次权益分派事项。2023年5月15日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3年5月22日，公司以总股本6,10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无交易，日均换手率为0%，无活跃的

市场交易价格作参考。

（5）行业信息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动力总成悬置系统及部件、汽车底盘减震部件、密封件、汽车内外饰件等。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近几年持续高速增长，汽车动力总成悬置、减震件、内外饰件等零部件市场也已颇具规模。全球排名靠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日本NOK株式会社、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日本东海橡塑技术中心（中国）有限公司等迅速地进入中国市场，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市场发展。最近几年，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一些企业，如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骆氏减震件有限公司、浙江崇富橡塑有限公司等，已在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不断发展以及产品在设计研发方面的提升，汽车动力总成悬置、减震件、内外饰件等零部件行业正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在可预见的未来还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6）公司状况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7,520,788.21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4,934,016.85 元，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20.40%。2023 年公司将扩大产能，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预计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呈增长趋势。

（7）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6 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之“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动力总成悬置系统及部件、汽车底盘减震部件、密封件、汽车内外饰件等。

截至2023年5月19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静态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	------	---------------	-------------

中鼎股份 000887.SZ	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汽车、摩托车、电器、工程机械、矿山、铁道、石化、航空航天等行业基础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16.88	1.42
拓普集团 601689.SH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5.89	4.91
恒发股份 872899.NQ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	6	1.37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

注：公司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为以本次发行价格1.50元/股计算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由于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流动性较低，估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并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服务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的主要目的为：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为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优化公司财务状况，降低企业经营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系各方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及认购方出具的《不存在特殊条款及其他安排的承诺》，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审议及披露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5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 2023年6月8日, 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并于2023年6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 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审议、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说明》, 本次公司定向发行对象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1	李红江	300,000	225,000	225,000
合计	-	300,000	225,000	225,000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公告，包括《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恒发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和优质客户订单的增加，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将进一步加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

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系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款项，为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五）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按照既定用途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恒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合规性，公司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

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3年5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符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的要求。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

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公司报告期内均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未发现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红江、王香玲。李红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92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73.55%，李红江为郑州恒之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郑州恒之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4,500,000 股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37%，合计控制公司 49,420,000 股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80.92%。王香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5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7.77%，王香玲为郑州顺达商业管理中心（有

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郑州顺达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800,000 股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31%,合计控制公司 11,650,000 股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9.08%。李红江与王香玲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1,07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李红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2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5.47%,同时李红江为郑州恒之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郑州恒之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4,5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52%,合计控制公司 49,72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71.99%;股东王香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71%,同时王香玲为郑州顺达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郑州顺达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8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16%,合计控制公司 11,65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6.87%。本次发行后,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1,370,000 股,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88.85%,李红江、王香玲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优质资产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

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没有不利影响；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没有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发展等均有积极的正面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外，发行人未就本定向发行项目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在本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聘请

第三方行为；除聘请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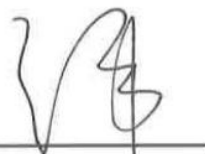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具备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恒泰长财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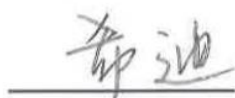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关于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希迪

项目组成员签字：



郝英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 37082319710211111X; 公司职务: 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一、债券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 包括: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的声明)、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无顾问费等协议支出的承诺书、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 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 包括: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 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 IPO、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可转债、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此复印件仅用于恒泰长财
定向发行再次复印无效
2023年6月15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
骑缝专用

层挂牌等保荐承销项目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中的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等。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意向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挂牌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23年6月15日